

##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

第二條 下列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條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左：

條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一〇〇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系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四、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本校正式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學年，始可畢業。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系（所）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經系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左：

條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條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條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英語電化教學及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條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條